

案海搜奇

“宝阁”平台字画文玩传销“赌局”崩盘

10万余人入局 涉案超44亿元

随着文玩市场的逐渐升温,不法人员也趁机而入,以“文玩竞拍”为噱头,编织起罪恶的传销网络。近日,四川荣县公安捣毁一个以文玩字画竞拍为幌子的新型网络传销组织,全国涉案人数10万余人,涉案金额超44亿元。

文玩竞拍

“零投资、稳赚不赔”的广告链接一度在朋友圈、钉钉群传送到手机。广告显示:“竞拍低价文玩商品再转售给他人就能日入过万元。”当心!这就是新型网络传销手段。

2023年10月17日,张女士到荣县公安局报案,称她进入了传销组织,损失惨重。“我只是想赚点零花钱,听朋友介绍加了一个微信群,说只要在群里报个名,每天在网上操作几分钟,就可以赚个几百元。”张女士脸上满是懊悔,向民警诉说自己是如何坠入“文玩竞拍”传销的泥沼。

2023年8月,通过朋友发来的链接,张女士下载了一个名叫“宝阁”的虚假“字画文玩”交易平台。该平台声称通过交易可日入过万元,听朋友说他已经赚了好几万元,张女士也忍不住投身其中。凭借朋友的推荐码注册成为会

员,加入所属团队成了直接下线,严密的层级结构和诱人的提成机制,让张女士成为这个网络传销组织中的一环。在利益驱动下,她把平台推荐给了更多朋友,每当有新加入购买,她都能获得一笔介绍提成。

全是套路

“宝阁”平台就像一个购物网,有大量“字画文玩”可以交易,通过竞拍转卖赚取差价,会员在竞拍前一天抢单购买后,可在第二天把该“字画文玩”上架卖出,价格比购买价格提高4%,会员可得到1.5%的溢价盈利,剩余2.5%逐级上交。平台的“字画文玩”商品在会员之间进行接龙买卖,循环交易。

张女士表示,她虽然多次在平台购买“字画文玩”,但从来没有收到实际商品,自己没有投资和收藏的想法,买入后只想赚点差价,“在平台上选,定商品后,按照定价来支付,就可以看到商品持有人的账户信息,点对点转账后将截图上传平台,交易就完成了”。开始时,张女士确实赚了钱,但随着投入的“赌注”越来越多,到平台崩盘时,她实际损失已有10余万元。

抽丝剥茧

接到报案后,荣县公安立即开展数据收集、分析研判和人员核查,逐步勾画出犯罪组织架构,以吕某、董某等人为首的传销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2024年8月至11月,荣县警方先后抓获吕某(浙江人)、董某(重庆市人)、邓某某(重庆市人)等10名犯罪嫌疑人。

经查,2022年7月,吕某、邓某某找到董某合谋,由董某提供技术支持,吕某、邓某某等人负责市场推广。团伙在境外租借服务器搭建了“宝阁”网络传销平台,该平台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通过线上会议、发送课件的方式进行会员培训,采取设立“画室”的形式进行分类管理。

吕某、邓某某以团队长(画室长)的身份组织人员在各个“画室”内进行虚假字画文玩买卖,参与者必须先通过老会员的推荐,登录“宝阁”平台注册账号,绑定微信、支付宝及银行账户信息,老会员添加其进入相应微信群,新会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接龙竞拍“字画文玩”。次日,新会员将购得的商品溢价4%,通过向平台缴纳原商品价格的2.5%作为“上架



订单成交界面

费”后进行转售,转售成功后即可赚取原商品价格的1.5%,整个链条无真正消费需求,也没有任何实物交易,会员交易上缴费平台的费用,董某抽取0.2%的技术服务费后,由介绍会员加入的老会员和该“画室”团队长按比例分成。

经查,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吕某、董某等10人通过“宝阁”平台发展下线会员22级,下线会员账户10万余个,会员交易“字画文玩”金额高达44亿元,平台非法获利2000万余元。

目前,荣县公安打掉实施传销犯罪的网络平台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扣押涉案电子产品30余件(套)。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郭建民 李泽霖
 《四川法治报》3月21日

社会万象

售假冒名牌鞋月赚10余万 两人获刑并负民事责任

男子卖假冒“斯凯奇”运动鞋一个月获利十万余元。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70万元;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23年5月至11月,朱某在未经“斯凯奇”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在广东省某地租两间仓库,购进假冒“斯凯奇”运动鞋、鞋盒等,以代发形式向彭某等人销售。截至案发,朱某非法销售额度90余万元,获利70余万元。

在此期间,彭某在未经斯凯奇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从朱某处购进假冒斯凯奇运动鞋,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销售,销售金额达40余万元,获利5万余元。2023年11月2日,朱某、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在朱某的仓库中查获“斯凯奇”运动鞋一千余双以及包

袋、鞋盒、吊牌若干。朱某、彭某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

案件审理过程中,斯凯奇美国公司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要求朱某、彭某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的合理开支。经法院主持调解并释法明理,双方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朱某自愿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斯凯奇美国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被告人彭某自愿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朱某、彭某均按协议支付了赔偿款。

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彭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两名被告人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调解并履行赔偿义务,且积极退缴违法所得,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沈媛 李梦娜
 《上海法治报》3月24日

法桥

约定了固定利润 是投资还是借贷?

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其中明确规定了投资条款及预期利润。然而,投资方随后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那么,此案中的法律关系应如何认定?

2023年12月,刘某(甲方)与田某、张某(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15万元,产权归甲方,甲方支付乙方7万元利润,总计22万元。资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3月30日。甲方自主使用资金,按工程进度。

田某于2023年12月分三次向刘某转账共计8万元,称是与张某合伙投资,但张某未支付。2024年2月至3月,刘某偿还田某3万元。同年3月,刘某承诺3月20日前还清8万元,6月又出具借条确认借款8万元。之后,田某主张刘某尚欠其借款8万元未归还,诉至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刘某向其偿还欠款8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被告刘某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民间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双方于2023年12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尽管合同中载明15万元为“投资款”,但其中约定了7万元的固定利润,这不符

合投资中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因此,案涉款项虽名为“投资”,实为借贷,而约定的7万元投资利润应认定为借贷利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田某主张其与刘某某定合伙投资,但刘某未出资。从田某转账凭证及刘某出具的借条等证据看,田某向刘某支付了8万元借款,双方均认可存在8万元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法院予以确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案涉合同中,约定15万元“投资款”约3个半月时间“投资利润”达7万元,属于高额利息。根据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3.45%,法院认定利息计算标准应为年利率13.8%,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刘某偿还田某借款本金5万余元,并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

□闫军/整理
 《达州日报》3月20日

说法

上千万元巨款,一笔无法还清的债

还款按“先息后本”还是“先本后息”?

有一笔债,还了一次又一次都无法还清?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债务人已经按法院判决还清了钱,债权人却以“本息计算方式有问题”要求重新计算。这钱难道就还不完了吗?

借款引纠纷

周某因生意向好李某借巨款,资金链断裂后未能如期归还。李某催讨无果,将周某告上法庭。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周某偿还本息及财产保全费共1311万元。

判决生效后,周某主动筹钱并与李某核对还款金额。双方认可方案后,周某迅速付款,李某也向法院确认其履行完毕义务,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可是李某虽接受了她的还款,但心里不认可二审判决的数额,转头就申请再审。再审判决最终支持李某,调高了本息。

周某选择尊重司法权威,又赶紧筹款支付了再审调高的本息差额852万余元。

本以为这下应该尘埃落定,周某却在半月后收到法院一纸执

“李某认为,周某还款顺序有误,主张此前周某第一次还的1311万元应按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先息后本”重算,这样算来周某仍有181万元未还清。”

法院判决

还款究竟应按“先息后本”还是“先本后息”计算?本已诚信履完毕的还款义务,是否会因再审而背上新增债务?

法院审查认为,周某支付1311万余元时,二审判决尚未被再审撤销,所以应按照二审判决确认的本金、利息、保全费顺序抵扣,而非李某主张的“先息后本”。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关于债务履行顺序的规定,适用于自发交易且未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而周某是完全履行生效判决,不能混为一谈。已经依原生效判决及时履行的部分,不因生效判决被再审撤销而失效,应结合再审判决内容、原履行情况等计算继续履行金额。

本案中,再审虽然表述为“撤销”原判决并改判,但从内容看,实际是“维持”原二审判决确定的周某还款义务部分,并“新增”部分还款内容。再审对原生效判决改判新增的内容,效力始于再审判决生效时。

因此,周某确实已根据法院

生效判决诚信履约。故法院驳回李某的执行申请。

最终,法院认定,按照“本金扣本息、利息另计”的方式执行再审判决,既符合法律规定,也维护了周某诚信履约的权益,让诚信者不吃亏,更是对积极主动履行行为的鼓励和提倡。

说法

在借贷还款中,还款清偿顺序至关重要。

首先,借款合同里债权、债务人可自行约定还款顺序。若未约定,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债务人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先还实现债权费用,再还利息,最后还主债务。当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有多笔同类债务,给付不足时,除另有约定,由债务人指定清偿哪笔;没指定的,优先还到期债务,均到期则优先还担保少或负担重的,按相关规则依次处理。进入执行程序,双方还能协商还款顺序,经法院同意后执行,减少还款纠纷。

□陈捷 曾艺轩 思法
 《海峡导报》3月24日

行通知书。原来,李某收到周某支付的852万元后,还是认为周某未完全履行再审判决义务,居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这下,周某绷不住了。他满腹委屈地向法院说明自己已按生效判决还清欠款,包括再审增加的金额。

可是,李某对此却有他自己的说法,他说:“周某还款顺序有误,主张此前周某第一次还的1311万元应按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先息后本’重算,这样算来周某仍有181万元未还清。”